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90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秦子翔

被　　告　李金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簽訂契約，嗣被告未依約向遠傳電信繳納電信費，現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22,700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79,277元，共計101,977元；因遠傳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然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未繳付，爰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977元，及其中22,700元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債權讓與證明及通知書、行動電話帳單、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續約服務申請書、被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中22,700元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對被告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5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詹禾翊